

盗用网红图带货 未获利也算侵权



案情

网店擅用网红照片引流 遭博主起诉维权索赔

小张(系化名)是在小红书平台拥有较高知名度的时尚生活摄影博主,凭借其清新靓丽的个人生活照片,在平台上收获近万名粉丝。作为一名优质创作者,其个人形象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

小张发现,一家注册经营淘宝店铺的服装店,在未知会她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发布的5张个人生活照片用于店铺的服装销售链接中。这些照片被直接展示在网店首页,用于吸引消费者、促进商品销售。小张认为,该店铺的行为不仅严重误导了消费者,损害了她的个人声誉和商业信誉,还让她因此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为维护自身权益,小张起诉至安溪县人民法院,要求该店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其经营的淘宝店铺中所有含其肖像的图片、视频,并在店铺首页连续15日刊登经法院认可的赔礼道歉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万元。

该店铺的经营者觉得很委屈,认为图片系从网上下载,经营的线上店铺销售量、浏览量均为0,短暂无经营后已关闭店铺,且自己没有获利,也不需要赔偿。



网上公开的照片,是不是能随便下载,拿来带货?店铺没销量、没赚钱,盗用他人肖像就不算侵权?一些电商商家抱有这样的侥幸心理,把“网图随便用”当成行业常态。近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调解的一起案件,给这类网店店主敲响了警钟。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陈静瑶

结果 未盈利不代表不侵权 商家赔千元了结纠纷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和许可,他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肖像。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该案中,网红小张对其个人照片拥有肖像权,店铺未经其同意,将其照片用于商业推广和销售,构成对肖像权的直接侵害,无论是否从中获利,均应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日前,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店铺自愿支付小张1000元;小张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切勿盗用他人图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侵犯肖像权,是指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擅自制作、使用、公开其肖像,或者以丑化、污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其肖像权的行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不再作为认定侵犯肖像权的前提条件。这意味着,即便不是商业用途,只要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公开他人肖像,就可能构成侵权,因此判断是否构成侵权,主要看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即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制作、使用、公开行为,且该行

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

该案中,店铺未经小张同意,将其照片用于商业推广和销售,尽管图片系从网上下载,经营的线上店铺销售量、浏览量均为0,且未获利,但其行为已经构成了侵权,受害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使肖像更加易于获取、使用更加便捷、传播更加迅速,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未经许可将他人肖像用于广告、商品宣传、店铺引流等营利活动;或在社交媒体、网站等平台未经许可发布、传播他人肖像,利用AI换脸等技术处理他人肖像;或虽然最初

获得了肖像使用许可,但超出了约定的使用范围、期限或方式等行为均有可能被认定为侵犯肖像权。

广大经营者切勿心存侥幸随意盗用他人图片、肖像用于店铺宣传。随意侵权不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还会损害店铺口碑和信誉,影响正常经营,最终得不偿失。如果需要使用到他人的肖像,必须征得肖像权人同意或者在使用后得到肖像权人的追认授权许可。

同时也提醒广大网络用户,个人肖像受法律保护。一旦发现自己的肖像被他人擅自盗用、商用引流,一定要第一时间通过截图、录屏等方式固定侵权证据,及时通过平台投诉、起诉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未经审批 不当修缮 两古建筑违规施工被叫停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许华森 王文碧 文/图)传统建筑、古村落是承载地域历史记忆、传承乡土文脉的瑰宝,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它们的修缮、翻建都是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才能动工。近日,德化县依托群众举报线索,紧急叫停水口镇淳湖村西湖堂、大铭乡大铭村蟠桃堂擅自拆改、不当修缮作业。省、市住建部门第一时间派出专业团队赴现场核查督办,当地坚持立行立改、分类施策,全面启动整改纠错工作,从规范古建筑修缮秩序。

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水口镇淳湖村西湖堂作为历史建筑,存在保护修缮不规范问题;大铭乡大铭村蟠桃堂未履行任何审批手续,擅自开展拆改翻建施工,对传统建筑本体风貌和结构安全造成破坏。

为杜绝损毁问题持续加剧,德化县当即责令两处项目全面停工,严格落实“一案一策”整改机制。其中,西湖堂需

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合规修缮方案,蟠桃堂需制定专项原貌恢复方案,两处建筑均须通过专家评审、补齐全部审批手续后,方可复工建设,全力守住古建保护底线。

在农村,很多村民以为,自己的古厝、祠堂,想修缮就修缮,想怎么翻建都可以。殊不知这种行为的很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据德化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地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级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相关条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古厝三类古建筑实行分类管控、分级管理,修缮严格遵循“先审批、后施工、最小干预、修旧如旧”核心原则。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由文物部门全程监管,需委托专业文物资质单位施工并逐级报批。业内人士表示,古建修缮需坚守真实性、可逆性原则,优先保留原有构件与传统营造技艺,最大限度守护地域文脉底蕴。



专业团队现场核查督办

一方欠抚养费 一方不让探娃

多方调解化解离异纠纷

离婚后一方不按时给抚养费,另一方就干脆不让探望孩子,这样的家庭矛盾在生活中并不少见。近日,德化县龙浔镇一对离异夫妻因抚养费、探视权积怨爆发,男子多次上门滋扰引发多起警情,好在当地民警、网格员、村干部联手温情调解,终于解开双方多年心结,妥善化解这场家事纠纷。□融媒体记者 陈明华 通讯员 许华森 文/图



经过民警、网格员等多方工作人员的调解,双方(黑衣、红衣)成功和解。

家事纠纷升级 暗藏治安风险

王某与李某原本是一对夫妻,育有一个孩子。婚后,双方因故无法相处,并办理离婚手续,孩子交由女方李某抚养,双方当初约定男方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可离婚后,王某迟迟没有兑现抚养费承诺。李某心里有气,便以此为由,坚决不让王某看望孩子。

一边是父亲见不到孩子思念心切,一边是母亲独自带娃却拿不到生活费,两人互不体谅,矛盾越闹越僵。王某见探视屡屡受阻,情绪彻底失控,接连做出半夜敲门、私自断电等过激行为,上门滋扰李某日常生活。

短短数月里,邻里不堪其扰,为此多次报警,原本简单的家事纠纷不断升级,不仅扰乱小区正常生活秩序,还暗藏治安风险。

德化县公安局龙浔派出所民警介绍,接到报警后,他们多次出警处置,但每次单纯出警劝导、简单处罚都只能暂时平息冲突,无法从根源化解两人心里头的疙瘩。为此,当地立即启动“警格+网格”融合联动机制,组建由社区民警、网格员、村两委干部组成的调解小队,上门开展多轮谈心疏导。

轮番讲法开导 双方达成和解

“探视权受法律保护,但为人父

母,先履行抚养义务是底线。”网格员连梅香拉着王某耐心讲道理,一边讲明不付抚养费的法律责任,一边安抚他想见孩子的心情;工作人员又单独和李某沟通,告知她不能以对方欠抚养费为由,剥夺父亲探视孩子的合法权利,阻拦探视同样不合法规定。

工作人员情理兼顾、法理相融轮番开导,慢慢消解了两人长久以来的对立情绪。经过反复沟通,王某主动承认自身过激行为的错误,当场承诺补齐拖欠的全部抚养费,今后按时足额承担孩子生活、教育开支;李某也放下心结,同意按照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方式配合王某探视孩子。现场,两人签下书面和解协议,多年矛

盾就此画上句号。

据了解,龙浔镇持续深化“警格+网格”基层治理模式,整合民警、网格员、村干部多方力量,搭建矛盾纠纷化解渠道。今年以来,全镇已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辖区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8.6%。

抚养费与探视权 两者互不挂钩

民警提醒,不少离异父母都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对方不付抚养费就能不让探望孩子,或是探望受阻就可以停付抚养费,其实法律明确二者互不挂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父母和孩子的亲子关系不会因离婚消失,没直接带娃的一方必须按时支付抚养费,用于孩子日常吃喝、读书看病,这是不能推脱的法定责任;同时这一方也拥有正常探望孩子的权利,负责带娃的一方有义务配合见面,不能私自阻拦。

只有当探望行为会伤害孩子身心健康时,才能向法院申请暂时中止探视,单纯拖欠抚养费并不构成阻拦探视的合法理由。如果一方拖欠抚养费,另一方可以通过调解、起诉追回钱款;若是探视被无故阻挠,也能走法律途径保障见面权利,切勿采取上门滋扰、断电堵门等过激方式激化矛盾,那样做既伤害亲子关系,还可能触犯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安全宣讲进企业 拧紧交通“安全阀”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近日,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开展了一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企业员工送上一堂干货满满的交通安全“必修课”。

民警结合辖区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通过播放警示视频、现场讲解的方式,直观展现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非机动车违法行驶等行为引发的惨痛后果。视频中

触目惊心的事故现场、破碎的家庭案例,让在场员工深受震撼。在互动体验环节,民警准备了两项沉浸式体验项目,首先是酒驾醉驾体验,民警邀请员工戴上VR眼镜,沉浸式模拟酒后驾驶、醉酒驾驶的视觉效果和操作感受。紧接着是货车盲区体验,民警将一辆货运车辆开到活动现场,邀请多名员工分别站在货车的车头正前方、车身两侧、车尾后方等盲区位置,让驾驶员在车内观察,员工们真切感受到“站在盲区里,驾驶人看不见”的危险场景。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货车盲区体验

企业“逃债式注销” 股东要兜底偿债

企业因著作权侵权被判赔偿后,拒不履行赔付义务,还未经合法清算擅自注销公司逃避债务,加之公司股东存在出资不实情,债权人直接将该公司的股东告到法院。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托特色调解工作室高效调处一起著作权侵权衍生责任纠纷,以案释法纠正企业股东法律认知误区,促成涉事股东全额赔付侵权赔偿款。该案也明确划定企业“逃债式注销”法律红线,警示各类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依规履约。□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谢燕玉 赖丽萍

案情

侵权判赔拒不履约 企业注销企图逃债

事情还得从几年前说起。2023年8月,乙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因侵犯甲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著作权,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定乙公司未经著作权人甲公司的授权许可、未支付费用,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中宣传使用的商品图片及销售的商品使用了涉案美术作品,构成侵权,遂判令乙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4000元。

判决生效后,乙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反而未经依法清算便办理注销登记,企图逃避法律责任,导致甲公司债权无法得到兑现。

经调查核实,乙公司的两名股东A和B,在公司设立时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存在出资不实情。为了拿回钱,甲公司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的两名股东在其出资责任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结果

法官释法厘清权责 两股东一次性付款

案件受理后,转至该院“簪花·和韵”调解工作室,由法官助理小韵处进行调解。

法官助理秉持“案结事了人和”原则,第一时间联系了乙

公司的两名股东,针对股东提出的“公司注销后股东无责”“出资不实与债权人无关”等认知误区,结合法律规定和类似案例释法明理,明确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时,未足额出资股东需在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拒绝履行还将面临失信惩戒、迟延履行利息等额外风险。

同时,甲公司表示若股东即时足额付款,同意撤回该起诉。

日前,经法官助理多次协调后,乙公司的两名股东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向甲公司支付4000元赔偿款,甲公司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后,当场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此次调解实现了多方共赢。甲公司仅用一个调解程序便全额收回债权,避免了漫长的强制执行程序;乙公司股东在明确法律责任后主动纠错,未产生额外损失及征信影响;法院以高效调解化解纠纷,大幅节约司法资源,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院

企业“逃债式注销” 无法免除法律责任

法院介绍,实践中部分企业误以为“注销公司即可一了百了”,但法律明确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导致债权人债权无法实现的,股东、清算义务人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该案中,涉案公司的“注销避债”行为,不仅未能逃脱债务,反而将股东推向直接担责的法律风险,给市场主体敲响警钟。

法院介绍,股东出资义务具有法定强制性。股东足额出资是公司法定义务,不受公司注销状态影响。无论公司是否存续,均需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均需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这一规则既为债权人提供了权利救济路径,也倒逼股东规范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与诚信秩序。